

犯罪受害者学

张智辉 编译
徐名涓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北京

犯 罪 被 害 者 学

张智辉 徐名涓 编译

群 众 出 版 社 出 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安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5印张 137千字

1989年2月第1版 1989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7-5014-0308-2/D.191 定价：2.50元

印数0001—6000册

编译说明

被害者学是本世纪中叶以来脱颖而出的一门新学科。她所触及的，是每个生活在现代社会中的人都为之惶恐不安的社会现实——犯罪的侵害；她所提供的，是人人需要的武器——如何防止受犯罪之害。因而，她一登上科学的舞台，就引起了国际社会广泛的兴趣和重视，吸引了众多的法学家、犯罪学家、社会学家、心理学家和司法工作者不约而同地来开拓这块长期被遗忘而又人人自畏的处女地。

在我国，犯罪现象虽然不象在资本主义社会那样势不可挡，但是它的存在仍然是一个事实。它对社会财富的破坏、对人身权利的侵犯、对人民群众正常生产和生活的危害，是极为严重的。避免受到犯罪的侵害，是所有善良的人的共同愿望。而防止公民遭受犯罪之害，则是公安、司法机关和社会公共团体的共同职责。因此，被害者学受到我国广大人民群众的关注和学者们的普遍重视，也是理所当然的。

为了帮助广大群众学习被害者学，同时也为致力于被害者学研究的同志开阔视野，我们编译了这本犯罪被害者学。

本书的资料来源，主要是日本著名被害者学、犯罪学学者宫泽浩一的《犯罪与被害者——日本的被害者学》（三集）。同时参考了汉斯·乔·施奈德的《国际范围内的被害者》及其他日文和英文资料。《犯罪与被害者——日本的被害者学》一书，收集了日本被害者学研究中有代表性的研究

成果。1973年，宫泽浩一曾在第一届国际被害者学研究会上介绍了该书第一集的主要内容，受到国际被害者学学者们的高度评价。

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我们在编译过程中，注意了体系的完整性。但由于资料来源主要是论文性质的，因此各章的风格和深度并不完全协调。如果作为一部论著，这也许是个缺陷，但是作为一部介绍性的读物，它可以概略地向我们展示国外（主要是日本）被害者学研究的全貌，使我们通过各章的介绍看到被害者学研究的丰富多采的内容和各种不同的思考方式，启发我们进行创造性的思维。

囿于编译的规则，本书所反映的内容，并非编译者自己的观点，其中涉及到的法律问题，也未必符合我国刑法的规定。书中更多地带有日本民族的和社会的特色。请读者在阅读时注意。

当然，本书在编译过程中，对原作的内容作了一定的取舍选择，并且各章都分别融合了数篇论文的内容。在这个过程中，我们虽然力图反映作者的原意并取其精华，但由于水平和对原作的理解程度所限，难免有挂一漏万之嫌，甚至鲁鱼亥豕之处。敬请原作者和读者指正。

被害者学作为一门年轻的新学科，不论在广度还是深度上，都还存在着许多待开拓的领域。并且，国外的被害者学，也未必符合我国社会生活的实际。因此建立我国自己的社会主义的被害者学，还要靠我们自己的着意耕耘。我们愿与同人共勉。

编译者

1987年5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一、什么是被害者学.....	(1)
二、被害者学的学科性质.....	(3)
三、被害者学的历史与现状.....	(4)
四、被害者学的功能.....	(15)
五、被害者学的研究方法.....	(20)
第二章 被害者	(32)
一、被害者的概念.....	(32)
二、被害者与加害者的关系.....	(35)
三、被害者的被害性.....	(38)
第三章 杀人犯罪中的被害者	(43)
一、杀人犯罪中被害要因的一般分析.....	(44)
二、从杀人犯罪动机的形成看被害者特性.....	(48)
三、从杀人犯罪形态看被害者特性.....	(58)
四、被害原因的实证研究.....	(71)
第四章 性犯罪中的被害者	(82)
一、性犯罪的一般考察.....	(83)
二、性犯罪中被害者的行为分析.....	(89)
三、强奸犯罪的被害者特性.....	(96)
四、强制猥亵中的加害者与被害者.....	(110)
第五章 财产犯罪中的被害者	(116)
一、财产犯罪被害者之一般.....	(116)

二、侵入盗窃的被害要因·····	(121)
三、诈骗犯罪的加害者与被害者·····	(131)
第六章 少年犯罪的加害者与被害者 ·····	(139)
一、少年性犯罪的加害者与被害者·····	(139)
二、小学生的被害危险行为·····	(150)
三、中学生的被害调查·····	(153)
四、被害体验对犯罪行为的影响·····	(156)
第七章 卖淫少女的沦落过程 ·····	(160)
一、卖淫少女的实际状态·····	(162)
二、卖淫少女的沦落过程·····	(165)
第八章 交通事故中的加害者与被害者 ·····	(182)
一、交通事故中的加害者·····	(182)
二、交通事故中的被害者·····	(185)
三、加害者与被害者的关系·····	(188)
四、交通事故中的老年被害者问题·····	(191)
第九章 犯罪被害者补偿制度 ·····	(194)
一、犯罪被害者补偿制度的产生和特点·····	(194)
二、犯罪被害者补偿制度的理论根据·····	(195)
三、犯罪被害者补偿制度的基本内容·····	(197)

第一章 绪 论

一、什么是被害者学

被害者学〔(英) Victimology, (德) Vikimdogie, (法) Victimologie〕, 是研究被害者的特征、补偿和预防的科学。它通过对被害者的概念、被害者共同的人格特性、产生被害者的社会要因、容易成为被害者的个人要因以及发现这些要因时怎样进行治疗等问题的研究, 寻找预防被害的有效途径和对被害者的补偿办法, 以唤醒广大社会成员的警戒心, 使之免遭犯罪之害, 在尽可能的范围内减少被害的发生, 减轻受难的程度, 帮助被害者恢复正常的生活。

犯罪, 在绝大多数场合, 都是从犯罪者(加害者)与被害者之间的对立和纠纷中产生的。没有被害者, 就没有犯罪。但是, 现代犯罪学, 只是从犯罪人的侧面科学地研究个人的、社会的原因, 而把犯罪的被害者仅仅看成是犯罪的必然产物, 以致没有对被害者进行必要的研究。在现代社会生活中, 被害者也没有得到社会舆论的充分支持。

被害者的地位, 与犯罪者相比, 无论是在科学上还是在法律上, 都是非常低的。被害者没有得到象对犯罪者那样的严密观察和科学研究。关于容易成为被害者的人缺乏抵抗力, 也没有从生物的、心理的、社会学的观察中进行研究。

然而，现代社会，却围绕着犯罪者，全面关心其未决、判决和既决的情况，考虑与家庭会面、再教育、释放后的保护，明确提出犯罪者的人权保障。可是，对犯罪者如此人道的社会，却不关心受犯罪之害的被害者。为什么社会这样关心犯罪者？因为犯罪者是有危险的，社会惧怕他们。为什么社会不关心被害者？因为被害者是无害的。

须知，这种观念忘记了犯罪问题必定有与犯罪者相对的被害者这个事实。

也有人认为，社会关心犯罪者是为了更好地防卫自身。然而这种观点，也只有部分的正确性。作为社会，能够预知和抵抗犯罪者之攻击的，是唤起市民的警戒心，是社会生活中各个不同市民在一切时间、一切场所的有效防卫，是国家让个人在合法的界限内自己防卫的教育方法。而这些都离不开对被害者的研究。

同时，为了期待审判的公正和正确，对被害者与对犯罪者同样的研究，也是绝对必要的。因为在犯罪过程中，尤其是在对人的犯罪中，被害者与犯罪者（加害者）总是相互作用的。只有对被害者与加害者相互关系进行客观全面的考察，才能公正地分清责任，做出判决。

当然，促使我们确立这种新的科学领域的，不单纯是司法上的问题，而且有生物学的、心理学的、社会学的问题，诸如为什么有的人一生中多次遭遇重大事故？为什么有的妇女屡屡遭受强暴？为什么有的公司及个人一再被盗？等等。

这些问题的解决，不得不期待于新的学科。这种新的学科，便是我们所称的被害者学。它通过揭示被害者的被害性，对全体社会成员进行教育、治疗，追求防止社会成员被

害和再次被害的目标。

二、被害者学的学科性质

关于被害者学的学科性质，存在着不同的看法。

有的学者认为，被害者学是犯罪学和刑事对策学的分支学科。它综合了犯罪学、刑事对策学、刑事侦查学、犯罪心理学、犯罪统计学等学科的研究成果，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理论和研究方法。

有的学者则认为，被害者学只是犯罪学的一个分支。尽管以前的犯罪学很少研究被害者，但是现代犯罪学已经注意到了作为促成犯罪发生之要素的犯罪者与被害者之间的人际关系。现代犯罪学实际上是“关系犯罪学”，它把被害者及其与加害者（犯罪者）的关系纳入了自己的视野，从而使被害者学还能否作为独立的学科存在成为可疑之点。

从事被害者学研究的大多数学者认为，被害者学是刑事科学中的一个独立学科。因为，犯罪学在本质上是以犯罪人为研究中心的，它即使考察被害者，也只是作为引起犯罪的一个因素来评价的，因而它对被害者的研究是局部的、片面的、零碎的。而被害者学在本质上是以被害者为中心的。它从生物的、心理的、社会的各个方面，对被害者展开全面系统的研究，并以预测、发现和处置成为被害者之前的危险状态为最终目的。这是现代犯罪学所无法代替的。因此，被害者学并不是犯罪学的一个分支，而是与犯罪学各自独立的学科，互相以明确的界限而分离。当然，被害本身是犯罪的危害结果，被害者学虽然不是犯罪学的分支学科，但与犯罪

学又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犯罪学追求对犯罪者的预测和防治，而被害人学则以与犯罪者相对立的被害者为对象。二者互为表里，形成相邻的学科。另外，在社会生活中，与在自然界中一样，各种因素都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依存的。在这个意义上说，没有加害，就没有被害者；没有犯罪者，就没有加害；被害者与加害者（犯罪者）这两个因素是不能分离的。因此，被害人学与犯罪学又是互相渗透的。犯罪学要部分地研究被害者，被害人学也要以对犯罪的特征和犯罪者的加害心理的研究为前提。被害人学与犯罪学只有通力合作，才能发挥预防和治疗犯罪和被害的最佳效果。

此外，主张广义被害人学的学者认为，被害人学除了研究犯罪的被害者之外，还要研究生产事故、自然灾害、战争、政治斗争中的被害者，期待着发现、治疗具有伤害自己的倾向的人，寻求对各类被害者的救济措施。这些都是犯罪学乃至刑事科学所无法包括的。所以，被害人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存在，具有不可取代的理由。

三、被害人学的历史与现状

被害人学，一般认为是本世纪五十年代以来开始形成的一门年轻的新学科。但是对被害者的研究，却可以追溯到被害人学产生以前几个世纪。

（一）被害人学产生以前的被害人学说

现在流行一种说法，认为以前的刑法学和犯罪学研究，几乎没有对被害人问题表示关心。这种说法，如果是指关心的中心不是被害人问题，当然不能不说是恰当的。但是，这

种说法如果是指没有分析加害者（犯罪者）与被害者的关系，那就是不正确的。事实上，作为刑法学和犯罪学的研究方法，依赖于许多统计数值的运用，考虑犯罪者与被害者的人际关系文献并不少。例如，普里米迪布等人关于犯罪者与被害者二者关系的假说，至今仍有参考价值。因此，要想了解被害者学的发展，就应当知道被害者学产生以前有关被害者问题的研究情况。

1. 毕达巴尔和费尔巴哈

法国的实际工作者毕达巴尔以及受他的业绩启发的费尔巴哈的著作，搜集了刑事审判中实际出现的事件。通过其公开发表，对犯罪的实证的经验的研究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前者还只是平铺平叙地描述事实，后者则对事件从心理上进行分析和叙述，探究犯罪者的人格。他们用唯理智论的心理学手法记叙案件的内容和审判程序，附带考察犯罪的被害者。在他们编纂的资料中，有这样的案例：1768年6月8日，德国著名考古学家文克耳曼博士被杀害。凶手阿坎吉利曾在博士住宿的旅馆住过一周。这期间与被害者有所接触。博士在维也纳曾获得玛丽亚·特莱西娅女王的许多勋章，准备回故国并急着去罗马旅行。在从威尼斯开往罗马的船上，白天吃饭时，阿坎吉利偶然与考古学家坐在同一餐桌。二人便聊起天来，直到罗马。二人一起上岸后，得知船要在一周后才开。阿氏以热情帮助取得文氏的信任，二人旅行中一起吃饭、聊天。阿氏从对方嘴里得知文氏有多枚金银勋章带在身边，于是携带捆绳和短刀，趁游览之机从背后袭击了文氏。在毕达巴尔的记述中写道，阿氏作为减轻刑罚的理由是文氏不请自来。文氏自发的使阿氏看见自己的金、银勋章，而这又是阿

氏行凶的原因，所以文氏对自己的被害负有责任。他指出：

“在一周的时间里，他觉得恶心但又没有离去，每天与这样的无赖会面。这是不可思议的。”这个评语，反映了毕达巴尔对被害者的过失的谴责。

在费尔巴哈所编的《著名犯罪记叙》中，可以看到他对被害者的注意。1817年8月9日发生了一起杀父事件。被害者克莱因施洛德是家庭中的暴君，妻子和儿女经常受到他的超越惩罚范围的虐待。他还把品行恶劣的妓女带回家里，把家中财产挥霍一空。逐渐长大成人的儿子和女儿们同情母亲的境遇，便共谋用重金收买佣人杀害父亲，然后共同协力将尸体掩埋。妻子则以丈夫失踪报案。这件事几年都没有发现。后来实施杀人行为的佣人与村里人聊天时露出口风，才被警察发现。1821年12月7日发现了尸体，方真相大白。费氏在记叙中详细运用了妻子、子女和佣人的证言，指出杀害丈夫（父亲）是违反法律的行为，同时批评了被害者。他指出：“他（父亲）本身，是该犯罪的引起者。在道德关系上他本人对加于他的被谋杀负有重大的责任。我认为，杀死他是由于他引起的报应的正义行为。”费氏在刑法理论中，是按照心理强制说，认为人们总是把实施犯罪的快感与受刑罚惩罚的不快感加以权衡来决定行为的。在以上述事件为基础的作品中，全体人物的形象也都是按这种观点来考察的。他强烈主张，在道德的价值判断的范围内，应当考虑值得非难的被害者的态度。

2. 汉斯·冯·亨蒂 (Hans von Hentig)

1925年发表的冯·亨蒂与费林斯达合著的《近亲相奸研究》中分析了犯罪者与被害者在犯罪发生过程中的互动关

系，强调指出，在近亲相奸的案件中，强奸的情形不到五分之一，详细调查的案例中有一半，被害者在发生近亲相奸关系之前，就已经堕落，其中有的是品行欠佳并且有私生子，有的是职业卖淫，有的是希望成为暗娼，有的则有情夫。当然，在顺从中，有神经质的或正常感情的姑娘，也有四分之一。这种丑恶关系，有一半多持续了一年以上甚至十年。他们的研究表明，在进入近亲相奸之前，与其他男性有性关系的女性占41%，而另有39%在遭到对方攻击时没有反抗。在许多场合，结婚后仍保持这种关系。这表明，在近亲相奸中，“被害者”的性的放纵是很大的原因。以后，汉氏西渡美国，全面构想了对被害者的研究。

3. 克莱历克 (V. Cleric)

瑞士的克莱历克，于1926年发表了研究高明的诈骗犯的论文，其中论及到被害者的态度。他认为，被害者在诈骗的成功中起着很大的作用。被害者的态度，基于人类的软弱、愚蠢、利欲的很多。有些为周围人们普遍怀疑的，被害者竟会信赖。他从实例中得出结论说，女性诈骗犯，由女性识破的为数很多，而男性往往会盲目相信。

4. H·萨瑟兰 (H·Sutherland)

H·萨瑟兰，于1937年发表的《职业盗窃》一书，是根据一个从事盗窃20多年盗窃犯的备忘录写成。该书经作者与盗窃犯面谈、讨论、再三修改后发表。它是犯罪心理学的很有趣味的资料。在这本书中，作者明确地指出了犯罪人与被害者之间有怎样的关系，以及犯罪人如何考察、利用这种关系。

萨氏在其以后所著的《刑事学原理》(1937)一书中，

提出了这样的命题：“被害者一般说来，与看到处罚犯罪人相比，更关心被害品的归还和领取”，“盗窃的职业在现代社会中存在，是因为被害者所关心的是自己财产的取回而不是抽象的正义”。

5. 雷斯纳 (Roesner)

雷斯纳于1938年发表的“谋杀者及其被害者”一文，根据各种统计数字，对谋杀者与被害者的关系进行了考察。该文以1931~1933年发生的谋杀案中受有罪判决的169名罪犯的记录为基础，从犯罪心理学的角度，对犯罪者与被害者的个人属性和相互关系进行了详细的分析。

6. 门德尔松 (Mendelsohn)

门德尔松于1940年发表了题为：“刑事学中强奸与妇女司法官的重要性”的论文，针对犯罪中最有争议的并且立证困难的强奸罪，立足于被害者的态度和女性性器官的解剖学结论，详细论证了抵抗的可能性。

对强奸罪的争论是围绕着攻击者与被害者之间的主导权展开的，即攻击者排除女性的抵抗，为了达到自己性的满足而压抑被害者的妨碍，与被害者防止攻击、保护自身之间，哪个具有主导地位。门氏详细说明了在强奸过程中，罪犯所有的攻击方法在通常情况下，都是使用一只手、胸和脚来排除被害者的妨碍动作，而在这种情况下要实现加害攻击者的企图是很困难的。门氏认为，作为强奸犯，能够排除妨碍、达到目的的主要原因，不仅仅是加害者与被害者之间的物理上的力量对比关系。被害者在遇害时陷入丧失意识的状态、引起恐惧心等生物学方面的，乃至被害者的性激情、放纵的生活环境等因素，都影响到被害者的抵抗强度。与被害者相

比，加害者具有社会地位的优越性等心理的、社会的优势。

门氏主张，为了查明这些微妙的事实，设立专门的妇女司法官是必要的。

门氏的理论，不仅揭露了被害者的堕落态度，而且指出了以强奸事件为中心的被害者防身的现实可能性和追究犯罪的界限。

7. 埃哥斯纳 (Exer)

使犯罪生物学体系化的埃哥斯纳在他的著作中专章论述了环境与犯罪的关系，其中阐述了他对被害者的见解。在说明犯罪的机会时，他指出，在多数犯罪中，被害者的行为状况是特别重要的因素之一。犯罪是由实施犯罪的人的性格、态度以及成为犯罪攻击对象的具有某种特殊性质的被害者构成的。个人特性的存在，是决定行为状况的要素。因而强盗总是探究自己的被害者的特性。适当的被害者的存在，不仅是犯罪的良好机会，而且常常是决定行为方式的基础。在性犯罪的场合，被害者的性的放纵起着作用。在近亲相奸的场合，成为被害者的女儿常常有问题。所谓屈从父亲的野性而本身无罪的女儿，不过是犯罪心理学上的童话。

8. 巴德 (K. S. Bader) 与塞利比

1949年巴德在《德国战后的犯罪社会学》一书中，比较多的谈及被害者。例如，在谋杀中，希望再婚而谋杀妻子的案件中，被害者方面存在着不满足感和不充实感；诈骗犯罪中，以占领军的将校官以及有职权的要员的面目出现，利用被害者的贫困。在有关性的犯罪社会学的考察中，他告诫人们不要忘记在犯罪者的社会原因中具有重要意义的被害者方面。现代德国的犯罪趋向于暴力化，而这类犯罪所寻求的被

害者通常都是弱者，如老人、穷人、饥饿者、女性等。当时，骗婚现象特别引人注目，战争中的未亡人、在战争中或战后混乱状态中有私生子的女性们，使适龄男子成为职业诈骗犯、习惯的骗婚者的机会很多。这些都是对一般社会性的被害者状况的探讨。

按照塞利比的观点，犯罪时被害者的存在，属于使行为成为可能的环境事实，这是不言自明的。一般说来，被害者是“有替代可能性”的原因部分。但是当被害者的特定性格刺激了犯罪行为时，就成为“特殊的”原因部分了。

以上所述表明，并不是历来都无视犯罪者与被害者的关系，并且考察这二者的关系也不限于一些值得批评的杀人事件。但是这些研究，与今日的被害者学，具有质的区别。这些研究，在本质上属于犯罪学的范畴，它通过分析犯罪者与被害者的关系来解释犯罪现象。而今日的被害者学，则以被害者为中心，探讨被害者的地位，对容易成为被害者的因素进行社会学的和精神病理学的分析，在运动发展中抓住犯罪者与被害者的关系、双方遭遇、人际交流等因素以及他们之间的纠葛，进行综合考察。这是被害者学作为科学领域存在的基础。这种从生物的、心理的、社会的各个方面进行总体性的综合研究，正是以前的研究所缺少的。而这种新的研究态度一开始运用，就使有机地应用以前有关被害者的诸成果、综合地使用资料成为可能，使没有理论的资料积累与不包含资料的空洞理论有机地结合起来，以新的姿态登上科学的舞台。

（二）被害者学的诞生

在被害者学的历史中，首次打出“被害者学”这一旗帜

的，是以色列的律师门德尔松（Mendelsohn）。他于1947年在罗马尼亚的布卡瑞斯，发表了题为“被害者学”的讲演，指出被害者学应该研究被害者在生物学上、社会学上的特征。

此后，汉斯·冯·亨蒂于1948年在美国出版了《犯罪者及其被害者》一书；精神病学者埃伦贝格于1954年发表了“犯罪者与被害者之间的心理关系”一文；门德尔松于1956年发表了“被害者学——生物、心理、社会学的一门新学科”一文。这三部著作，使被害者学的新概念以现在这种姿态出现，标志着被害者学作为一门新学科的诞生。这三位作者，也因此被称为“被害者学之父”。^①

汉斯把被害者学看作是犯罪学的一个分支，把被害者的存在视为犯罪产生的环境因素之一。他把犯罪现象作为行为者与受害者的关系（doer—suffener—Relation）来把握，指出了二者之间由错综复杂的精神的、社会的因素诱发的相互作用、相互排斥、相互吸引的机械的、心理学的、生物学的、社会学的原因关系，并指出在被害者方面的因果锁链中潜在地决定结局的例子。另外，他还研究了许多由相同的犯罪者用相同的方法在相同的状况下实施的犯罪中的受害者，得出了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实际中有意义的有关主体——客体关系的结论。这种知识，不仅使了解现实发生的犯罪成为可能，而且使预测可能成为被害者、潜在的犯罪状态成为可能。按照他的研究，一般地说，成为被害者的人，可能是青

^① 另有说法认为，标志被害者学诞生的三部代表作不包括埃伦贝格的文章，而包括沃塞姆于1949年发表的“炫耀暴力”（the show of violence）一文。